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20號

原告 范萬能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經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950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則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債權本金50萬9,000元及起訴前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47萬3,793元【計算式：50萬9,000元+50萬9,000元×6%×（31+130/365+86/366）=147萬3,79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6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趙伯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康閔雄